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对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昊先生、倪峰先生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数量不低于4万股。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自2023年10月30日起6个月内。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筹措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昊先生、倪峰先生。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昊先生、倪峰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过去12个月内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过去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增持的股份种类和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普通股股份。

3、增持期间：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间自2023年10月30日（含当日）起6个月。实施期间需同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限制买卖公司股份的规定。

4、增持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计划增持股数不低于（股）
1	李昊	副总裁、财务总监	20,000
2	倪峰	副总裁	20,000
合计			40,000

5、增持资金安排

本次增持计划所需资金均为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

6、增持主体承诺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筹措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